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司司长
孙彤 先生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尊敬的孙司长：

**香港总商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进一步开放的意见和建议**

CEPA 自 2003 年实施至今，已取得丰硕成果，为中港两地企业带来无数机遇。按照世贸组织的标准，在服务贸易方面，内地市场对港企开放的行业已超过欧盟在 WTO 所承诺的对外开放的力度。截至 2015 年底，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225.6 亿美元，占内地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17.2%，香港持续是内地的第一大服务贸易伙伴。去年，两地政府为推动内地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在《服务贸易协议》中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多个服务贸易领域享有“国民待遇”，进一步提高了双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水平。

在货物贸易方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已向所有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的香港原产货物实施进口零关税优惠。截至 2016 年 3 月，内地累计进口香港 CEPA 项下货物为 97.1 亿美元，关税优惠达 53.8 亿人民币。这些数据不仅说明 CEPA 为香港带来契机，也说明 CEPA 满足了内地市场对香港产品及服务业的旺盛需求。对于这些成绩，实在有赖两地政府所作出的努力，香港总商会代表香港商界表示衷心感谢。

本会是最早提出CEPA概念的商界团体，一直积极关注CEPA的开放和实施，不时向两地政府递交有关CEPA下一步开放政策的建议，反映香港商界在CEPA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为了CEPA继续顺利有效地落实，本会这次在有关货物及服务贸易方面提出建议，供阁下参考。

一. 考虑给予香港产品“国民待遇”

香港产品进入内地市场仍然面对不少困难，以保健食品及化妆品为例，准入申请程序不但费时，而且非常复杂，尤其在延续注册或变更注册的申请程序上，与内地生产商的申请程序有差距。因此，本会希望内地政府考虑给予该类别及其他类似香港产品“国民待遇”，享受与内地生产商同样的申请程序。

1. 以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为例，港产化妆品在申请进入内地市场时，进口商需要在内地进行多项检验并提交详细报告，在通过内地众多部门的评审之后，才能够真正进入市场销售。整个过程一般需耗时八个月以上。本会理解严格的审批制度是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维护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但在审批程序的时间上仍有改善空间。

同时，随着科技不断进步，产品亦会不断升级改进。根据现有规定，即使产品配方只有轻微改变，进口商便需重新经历八个月以上的多部门审批程序，甚至要求为产品改名，才能推出市场销售。相反，当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在配方有所变更时，内地生产商只需在产品投放市场售卖两个月内，在网上备案即可。由此可见，该类国产商品与进口商品在行政管理上有较大差距。

2. 以保健食品为例，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进口商在申请变更注册或延续注册时需通过的程序，同样多于内地生产商要通过的手续。以国产保健食品商在申请变更注册或者延续注册为例，内地企业只需提供 5 项材料，而进口商则需提供 24 项材料，且申请程序同首次申请时一样复杂。这对一般企业来说费时费劲、虚耗资源，对进口多项产品的企业来说影响更深。

因此，本会恳请内地政府考虑给予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的香港原产货物“国民待遇”，在进入内地市场后享受与内地生产商同样便捷的行政管理程序。

二. 「大门开了,小门没开」

此外，我们经常提到 CEPA 的「大门开小门没开」的问题，令到一些香港产品及企业仍然难于进入国内市场。

1. 以香港取得国际认证的『**有机天然**』护肤品为例，由于这些有机国际认证是禁止其产品用于动物测试，如发现违规，则会被除去国际认证。从本会会员中了解到，国内对于**进口化妆品却要求进行动物测试**，故此这些护肤品为了保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被迫放弃进入国内市场。然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却可不必遵循进行动物测试的要求。**故本会建议给香港化妆品同样享有“国民待遇”**，让国内消费者能享用更高质素的产品。
2. **在服务业方面，以设立诊所为例**，现时申请设立医疗机构须经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审批和登记，其申请程序非常复杂和耗时，手续等同开设医院一样。申请材料需要提供详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报告内容达十五项之多，当中包括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及有关疾病患病率、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并要递交选址报告及建筑设计平面图等等。

在获审批后，申请人便需申领登记注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领过程，也需要提供各项文件及批准文件达 11 项，如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附设药房的药品种类清单、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申请人还需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申请办理人员执业注册手续，因此整个过程往往历时接近一年。由于未营运便需要交多月的租金，这繁复的程序令到很多有实力的医疗机构却步，故恳请商务部能将有关情况反映，将开设门诊的申请手续简化。

三. 进一步开放

金融服务业是香港主要的行业，其专业服务质素达国际顶级水平。而国内金融业发展亦是国家经济改革重点，其发展相当迅速，本港银行业希望中央考虑对香港银行业的限制能进一步放宽，让业界对国家金融业发展能作更大贡献。

1. 根据CEPA补充协议六，广东省内的香港银行分行可以申请开设「异地支行」。此政策已推行近六年时间，本会希望此项优惠措施可以推至其他省份。同时，业界亦有声音希望国家能放宽对香港银行在一个城市只能开设一家支行的限制，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国内的个人及机构客户。
2. 本会会员亦希望在CEPA补充协议九、十及《广东服务贸易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对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及“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改革试验区内的港资基金管理及证券公司之持股比例，让港企加大在内地金融业的投资。

敬希 贵司在未来CEPA的磋商和讨论中，能够参考以上意见和建议。另外，有关建议也递交至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贸易处负责人刘亚军先生及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署长甄美薇女士。本会将继续积极关注CEPA的进一步开放，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收集工作。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32；电邮：wendylo@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